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